

2.合同变更：任何条款修改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。

单方经办人员 口头承诺或者表态无效。

3.终止和解除情形：

乙方累计收到2次书面劳务服务整改通知仍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对其委派人员在提供劳务时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甲方业务发生重大调整需终止合同时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并支付相当于1个月服务费的补偿金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合同终止(包括合同提前解除和期满终止)的当日，乙方须完成人员撤场、费用清算及业务交接。

第八条附则

1.通知送达：双方往来文件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准，邮寄发出后3日视为送达，电子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双方因本协议签订、履行发生的争议，由武陵源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不可抗力：因自然灾害、疫情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4.合同效力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5.附件及补充协议：本协议的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